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

水许可决〔2019〕31号

贵州省遵义市观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部于2019年3月18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贵州省遵义市观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黔水投呈〔2019〕10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46.5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94.9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贵州省水利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部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部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张春亮，电话：010—63204575

附件：水规总院关于贵州省遵义市观音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环移〔2019〕356号）

水利部

2019年4月26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长江水利委员会，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4月28日印发